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9:30-16: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股东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电子邮箱:ir@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0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代为出席及投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一”)及李呈龙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二”),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后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或“转让方”)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一”)及李呈龙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二”),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法瑞,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因德法瑞此前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法瑞的股权,德法瑞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德法瑞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德法瑞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8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8,954.15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率-5.67%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德法瑞此前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99.00%股权	17701.20
2	李呈龙	交易标的1.00%股权	178.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566860720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呈龙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纯编纺织品、服装、家纺产品及其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呈龙

交易对方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39.11	14,134.03
负债总额	6,341.81	8,3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7.30	4,236.05
营业收入	34,547.08	16,197.56
营业利润	750.34	182.82
净利润	1,248.03	354.31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正太纺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正太纺织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李呈龙
主要就职单位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李呈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法瑞100%的股权。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生产和加工。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涉及影响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生产和加工,其相关资产运营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21MA1PXPXW1C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常安纺织科技园雕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金龙鹤
注册资本	24,72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7纺织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2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24,480.72	99.00%
2	李呈龙	247.28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实体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38	20,344.16
负债总额	8,987.34	1,390.01
净资产	19,202.05	18,954.15
营业收入	5,694.45	2,916.97
净利润	-4,014.59	-2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84	210.5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648号),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20,344.16万元,评估值19,042.42万元,评估减值1,301.73万元,减值率6.40%;负债总额账面值1,390.01万元,评估值1,390.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8,954.15万元,评估值17,652.41万元,评估减值1,301.73万元,减值率6.87%。

本次拟转让的德法瑞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7,652.4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德法瑞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652.4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8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0,344.16万元,负债总额1,390.01万元,净资产18,954.15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假设

①基本假设

a、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b、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c、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具体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房地产用途除租赁外不做其他新增产线及新产品的生产经营规划,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e、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652.4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18,954.15万元减值1,301.73万元,减值率6.8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8)特别事项说明

①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德法瑞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4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有2项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有2项无证,本次未考虑以下房屋在实际权证领取时与本次申报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1	建字第3206852025GG0104523号	废水站	306.18
2	无证	危废仓库	32.00
3	无证	垃圾房	142.73
4	海规核书2025房(130)号	4#厂房	56,836.80

②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无。

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应收账款中,应收绍兴麦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14.00万元货款涉及诉讼,基准日时尚未开庭,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未考虑上述货款诉讼后可收回金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④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⑤重大期后事项:无。

⑥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无。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648号)为定价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德法瑞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2(受让方):李呈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1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

1.1.1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1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99%股权,甲方向乙方2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股权。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均未设定质押、保证或任何可能妨碍甲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其他限制,并保证就其所知目标公司的股权不会遭第三方追索。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乙方1出资24,480.72万元、持股99%;乙方2出资247.28万元、持股1%。

1.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2.1 根据目标公司苏华评报字E20261第648号《评估报告》结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652.4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880万元人民币。

1.2.2 如因过渡期(定义见第8.1条)间目标公司损益导致目标公司股权权益变化的,双方可依据实际损益金额调整股权转让对价,并在补充协议中确认。但本协议签署后,该价格不受相关资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

2.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和债权债务

2.1 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和负债(明细见附件一)均由目标公司承继。首次交割日(定义见第4.1条)前,目标公司因持续经营将会导致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转让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资产因折旧导致资产净值减少,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

2.2 截至基准日,除本条列明应收款、账面已计提等本协议签署前已披露的税金及附加外,目标公司无其他未披露应收、应付、借款、担保、赔偿义务;首次交割日前如有未披露的隐性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赔偿义务全部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及目标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期付款,具体如下:

3.1.1 第一期款项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乙方1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因甲方已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30日收到乙方1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该笔保证金直接用于冲抵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冲抵后,乙方1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7,000】万元。

3.1.2 第二期款项金额为7,580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1)自甲方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1向甲方支付7,401.2万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178.8万元,合计7,580万元。

(2)甲方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后,2026年8月31日前,双方共同至目标公司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等变更申请。

(3)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结算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涉及到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按照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3.1.3 第三期款项金额为300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乙方1应于本次股权转让首次交割日起满12个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第三期款项。

3.2 甲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南翔支行

账号:310069082018010012488

4.交割事项

4.1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3.1.2条第(2)款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标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交割日。

4.2 首次交割日后,甲方将目标公司的证照、不动产权证、财务资料、土地房产档案、税务申报表等原件资料交接给乙方,并制作截至首次交割日的《交割资产清单》,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 目标公司原有印章由双方破印处理,乙方自行申请办理目标公司新印章的刻制。目标公司原有的印鉴由双方进行留样(留样表双方盖章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对原有印鉴进行破印,目标公司新印章的刻制乙方自行申请办理。

4.4 乙方1按照本协议第3.1.3条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为第二次交割日。第二次交割日起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5.责任权益分担

5.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未披露的、在首次交割日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于首次交割日后产生的债权债务则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2 乙方或目标公司行使本协议上述第5.1条所述权利的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年。

6.甲方陈述保证

(1)甲方确认目标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均为合法取得,目标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乙方在此基础上同意按照本协议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有关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等)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

(3)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

(4)目标公司现有对外应收债权诉讼:案号为(2026)苏0685民初4966号,该案系第三方欠付目标公司款项形成的债权追索案件,诉讼事宜由甲方负责推进处理。该案产生的诉讼相关费用可由目标公司先行垫付,最终由甲方承担;该案执行回款、调解款项、利息等全部回款资金归属甲方所有,如最终未执行到款项损失由甲方承担。

(5)目标公司在市监、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社会保险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6)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完成前,其经营、资产、管理成效、财务状况及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任何未予披露或明显不合理的对外负债(即隐性债务),亦不存在此类法律、司法、仲裁或行政诉讼风险。

7.乙方陈述保证

(1)乙方1本次受让股权已履行内部股东会/董事会审批,不违反公司章程、对外投资限制;乙方1的股东及乙方2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行政处罚、大额逾期债务、司法限制转让财产情形。

(2)乙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如无法获得银行之贷款,乙方有能力另行自筹资金以保证本次股权交易顺利完成。

(3)乙方完全知悉甲方为上市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监管问询答复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1自身股权结构、各乙方资金来源、征信、无违规证明等甲方履行信息披露所需文件,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披露材料。

8.过渡期安排

8.1 过渡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下称“过渡期”)。

8.2 过渡期经营限制

过渡期间,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应维持日常经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合同及进行目标公司重大事项的变更等事宜,不得以其拥有的资产或以目标公司名义为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8.3 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后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有盈利的,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盈利金额调增第二期款项,由乙方1、乙方2按各自相对受让比例向甲方支付;若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亏损金额调减第二期款项,甲方按照乙方1、乙方2各自相对受让比例折算后退回对应金额。

9.违约责任

9.1 违约及损失

本协议任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行为,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第三方服务费等。

9.2 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已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根本违约金。如因乙方付款迟延及因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向有权部门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延后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2)如甲方、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或者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因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隐形债务(如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1有权在第三期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金额或另行向甲方追偿。

9.3 乙方违约

(1)任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的,甲方有权按照当期应收未收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万分之四向违约乙方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任一乙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10%作为根本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已收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余额部分返还给乙方。

(2)任一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万分之四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任一乙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10%作为根本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已收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余额部分返还给乙方。

9.4 违约处理

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一方应于合同解除后向另一方返还应返还的款项。

10.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外,本协议所记述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本项目期间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非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内容及进展,并且尽力防止保密信息被其他人以不合法的手段获取。如根据法律要求需向任何管辖地区的管理当局或政府机构披露本协议的信息时,披露方应在披露之前与对方进行协商,按照对方的要求尽可能地寻求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尽可能把披露内容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11.排他性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的期间,未经对方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应与除对方以外的任何人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12.不可抗力

12.1 定义

因不可抗力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约的,该方可中止或暂停履行义务。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战争、冲突、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

12.2 双方义务

(1)受不可抗力影响方须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

(2)不可抗力持续的,定期书面更新受阻情况。双方均应积极止损、留存损失证据;因未采取合理措施扩大损失的,过错方自行承担扩大部分损失。

(3)一方迟延履约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4)对不可抗力定性、损失金额存在争议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2.3 损失分担

(1)各方自行承担己方人员、财产损失;履约受阻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损失分担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依法各自承担。

12.4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持续阻碍履约满90日,双方协商履约或解约方案;事发18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书面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目标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14.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于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署;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

(3)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未提出异议。

14.2 为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甲方和乙方将签署用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应与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一致。

14.3 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4.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4.5 本协议全部附